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4T0039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4T00398号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博士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鹏博士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鹏博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博士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



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鹏博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博士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饶世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香萍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797,50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9,104,0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95,900.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长宽通服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74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已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162,144.4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22.4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1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800.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0.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6,510.7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141.57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16
减：银证转账	155,100.00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等	64.1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61.82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8.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145,893.6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5,513.72
减：银证转账	20.00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17
加：银证转账	146,325.00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等	18.61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49.89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减：偿还有息负债	9,740.00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32.58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2
加：银证转账	9,741.15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等	4.0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2.48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33791820）。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634116297）。针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公司与长宽通服、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前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4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超出授权期限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2022年度及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收回，期间产生投资收益948.19万元，公司国债逆回购账户仍存留投资收益20,358.25元未及时归集到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791820	513.09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34116297	9.39
合计			522.48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后国债理财账户期末余额。

2、其中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账号：633791820）已冻结，冻结金额 513.0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7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144.42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购买理财产品类型为国债逆回购，共投入募集资金155,120.00万元，2023年度投资收益为8.12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累计投资收益为948.19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上述国债逆回购本金已全部收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国债逆回购	155,120.00	155,120.00	948.19
	合计	155,120.00	155,120.00	948.19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在募投项目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账户强制划转的情况

2021年度-2023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具体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368,679.25元，于2021年11月29日因司法扣划（2021）鲁0306执1637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980,876.16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因司法扣划(2021)沪 0106 执 21238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3、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66,193.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因司法扣划(2021)鲁 0303 执 5176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4、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53,251,388.00 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因司法扣划(2022)川 0116 执 404 号之七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5、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78,782.88 元，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因司法扣划(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6、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80,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 0303 执 2889 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7、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7,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 0303 执 2889 号之八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8、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520,0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 0105 执 3803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9、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1,82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 0213 执 953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0、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45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 0215 执 1249 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774,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 0213 执 1614 号之三十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二) 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 513.09 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4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超出授权期限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2022年度及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

户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收回，期间产生投资收益948.19万元，公司国债逆回购账户仍存留投资收益20,358.25元未及时归集到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8,08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144.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本息负债	否	168,089.59	不适用	168,089.59	9,740.00	162,144.42	-5,945.17	96.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68,089.59	—	168,089.59	9,740.00	162,144.42	-5,945.17	96.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3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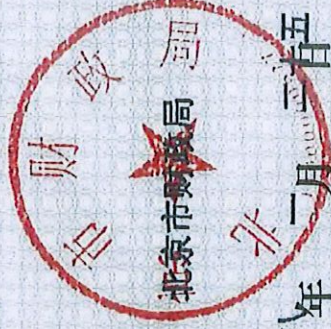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饶世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122650609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世旋 4403004806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6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997 10 23



饶世旋
 4403004806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香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周香萍 430100280004

43010028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04 月 27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香萍
4301002800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